

实话

强化校园安全不能仅靠围墙

只有把安全工作真正纳入科学、法制、规范的轨道,让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共同负起责任,校园安全才能拥有坚实基础和持久保证。

■新华社 郑天虹

新学期临近,中小学生陆续回校报到,各地教育部门纷纷重申校园安全问题,要求学校在人防、技防方面配足配齐。然而就在开学前夕,广州部分学校周边发生的学生被勒索殴打事件提醒我们,校园安全绝非仅限于学校围墙内。

建立校园安全长效机制,首先要强化的是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长期以来,被称为“开学第一课”的军训大都以站军姿、排队列、齐步走为主,这些训练尽管可以增强学

生的纪律意识和团队精神,却缺少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的内容。

建立校园安全长效机制,应对校园安全事件进行分类,有针对性地进行防范。因意外伤害而造成的校园安全事故,如交通事故、溺水、踩踏、地震、火灾等,应开展日常化的隐患排查;针对学生心理失衡而酿成的校园自杀、他杀等安全事故,应建立学生心理预防、预警、干预机制;对于入校故意侵犯型校园安全事件,则应以加强安保力量为主。通过分类,不留死角盲区,有助于把校园安全工作做细做实。

建立校园安全长效机制,还需要加强统筹,明确责任,科学管理。一方面,明确规定学校和其他相关部门对校园安全应承担的责任,改变出了问题学校一家担责的现状。另一方面,切实保障学校安保经费投入,确保安保人员、装备、器材有效发挥作用。

曾经发生的校园安全事故留下血的教训,损害了家庭幸福,也刺痛了社会的神经。只有把安全工作真正纳入科学、法制、规范的轨道,让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履其职,共同负起责任,校园安全才能拥有坚实基础和持久保证。

驾校乱象背后可能是“权力变现”

未打破考驾照,必须上驾校或叫停“驾考合一”,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是由于背后站着“权力变现”的影子。

■王志顺

近日,厦门市安监、交警、运管部门联合召开驾校代表约谈会,通报了一个令人担忧的数据——抽考驾校教练及格率仅17.6%,负责教理论的教练则全部不及格,有的甚至是文盲。

教育界有一句话流传甚广:要给学生一杯水,教师应有一桶水。从广义上讲,教师与教练虽有一字之差,但毕竟两者都涉及教学关系,只不过前者的载体是学生,后者的劳动对象是学徒。从这则新闻来看,如此教练,与其说是滥竽充数,不如说是拿交通安全开玩笑;与其说是误人子弟,不如说是有关部门监管缺失。

我不知道,厦门的驾校与当地安监、交警、运管部门之间是什么关系。但在很多地方,要么规定“考驾照,必须上驾校”,要么推行“驾考合一”。而这样做的主要目的,说起来是为了保障交通安全,实则是好让那些掌握着驾照考试生杀大权的部门可以从中获取高额利润。

去年,湖南省率先依法叫停“驾考合一”,并正在研究驾照“直考模式”,可能正是看到了“驾考合一”模式的弊端,以及不满于“行政权力部门化,部门权力利益化”的行政乱象吧。

而对于那些仍未打破“考驾照,必须上驾校”或叫停“驾考合一”的地方,在反思驾校乱象时,恐怕就不能把责任仅仅归咎于驾校了。因为表面上看来,是驾校不依法依规办校和聘请教练,实质上不能不令人怀疑有关部门借“驾校”之名,政府部门垄断驾驶员培训之实。说穿了,驾校乱象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是由于背后站着“权力变现”的影子。

社会镜像

最富房二代

■唐春成 画

近日,2岁女孩妞妞的家人,为其买下一套300平方米的别墅,价值近400万元。妞妞被媒体称为南京最小而且最富的房二代。据悉,妞妞的爷爷奶奶和爸爸妈妈都在垄断企业工作,家庭基础比较好。



官员集资建楼出售是权力自肥

政府是社会的管理者,如果放任官员们集资建房,就意味着他们可以利用手中的权力,任意瓜分由他们所管理的资源和社会财富。

■瞿方业

最近,一篇题为《神木县16名政府官员集资建起17层高楼》的帖子在网上广为流传,帖文直指神木县规划办主任王荣等16名官员集资建楼并公开出售。近日,神木县纪检委介入调查。

党政机关集资建房早就被相关规定所禁止。建设部等部委2004年出台《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对集资建房规定的要素有

三——困难企业、自有土地、对象为无房户或房屋面积不达标户。

但是,自从福利分房结束之后,真正意义上的个人集资建房虽在一些城市也曾出现,但并未形成主流。集资建房一般是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很多都是建房单位的自有土地,个人一般无法取得集资土地,这是个人集资建房的软肋。

那么,这16名官员是怎样取得划拨土地,通过土地、建设、规划等部门许可的呢?其中原由不难明白,因为他们之中,有土地、规

划等部门的官员,还有前任县长,神通广大。这些人一边管理政务,一边违规拿地,违规通过规划、建设等许可,然后违规建房,这种行为是明显的权力自肥。

集资建房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享受很多优惠政策,因此只允许收取规定的管理费用,不得有利润。不知道这些政府官员集资建成的住房又如何对外出售?是以商品房名义,还是经适房的名义?从报道来看,许多购房者都是从个人手里购买,一次性付款,价格为每平方米2300元至6000元不等。

如果进行合理推测,在这些房屋建成前,相关官员就已有约定,每人分多少房屋,然后自行销售或者居住,相信这些人都会拿出部分房屋出售,销售所得肯定会产生利润。如果是这样,这些官员的行为还涉嫌非法经营,获利不法利益。

政府是社会的管理者,也是土地等资源的管理者,如果放任官员们集资建房,就意味着他们可以利用手中的权力,任意瓜分由他们所管理的土地资源和社会财富。对这种损公肥私的行为,不能放任不管。

(2010)甬东商初字第265号

童章国、童秋莲、宁波市古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单波与被告们及王军强、徐胜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甬东商初字第2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0)甬东商初字第954号

邵昌华、许秀娟:本院受理原告邵国诉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12月2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0)甬商初字第50号

鲍成坚、裘晓晓: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浙辰今日汽车经纪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担保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甬商初字第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甬鄞商初字第51号

谢建乃:本院对原告宁波浙辰今日汽车经纪服务有限公司担保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甬鄞商初字第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甬鄞商初字第52号

张夫华、应亚芬:本院对原告宁波浙辰今日汽车经纪服务有限公司担保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甬鄞商初字第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

务有限公司担保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甬鄞商初字第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甬余催字第36号

申请人海安县九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因遗失宁波余姚农村合作银行“银行承兑汇票”一份(汇票号码为GA/01053086号,票面金额20000元,出票人宁波天马天华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市三鼎电源电器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0)甬余催字第37号

申请人海安县九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因遗失宁波余姚农村合作银行“银行承兑汇票”一份(汇票号码为GA/01053086号,票面金额20000元,出票人宁波天马天华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市三鼎电源电器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0)甬鄞商初字第2403号

方庭鹤、傅再芳:本院受理原告顾陈星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法院公告

2010年8月31日

权利人,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0)嘉盐商初字第694号

陈晓忠、梅庆生:本院受理原告张琴华与被告陈晓忠、梅庆生、沈雪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0)湖吴商初字第275号

黄建芳:本院受理原告李晓波与被告陈晓波民间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2667号

黄余庆:本院受理原告陈晓波与被告陈晓波民间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1574号

毛方莹:本院受理原告毛方莹与被告毛方莹民间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1575号

方旭根(庚)、黄小英:本院受理的原告朱新富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0)金浦商初字第6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1071号

方旭根(庚)、黄小英:本院受理原告朱新富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0)金浦商初字第10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2262号

葛海燕:本院受理原告张华梁诉被告葛海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12月9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2555号

楼瑞培:本院受理原告楼瑞培诉被告楼瑞培民间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12月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09)浦柯商初字第1061号

浙江龙游成大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衢州市衢江区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0年6月23日依法公开拍卖你公司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拍得款960万元履行。你公司应承担债务后尚余35754225元,你公司可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持有效证明到本院执行局办理退款手续。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